

新聞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12/22

王委員美玉代表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及該會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缺失之檢討」作以下發言：

監委王美玉今天巡察行政院時指出：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或財團之非議，行政院及國發會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以致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退輔會放任原公營事業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嚴重跼傷國家形象。

王美玉委員代表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發言指出，榮民公司前董事長、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於任職期間，參與民營化推動作業，負責督管資產鑑價、代表公司與得標廠商議約等決策事項，前董事長於完成議約後三天就請辭，前副總經理也跟進退休，二人先後不到一個月即分別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長、董事兼副總經理，改以新公司代表身分，與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契約內容是他們在原公司所擬定，難怪日後雙方打官司新公司可以立於不敗之地，而榮民公司被當成提款機，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離職後相當期間內應利益迴避之嫌。

王委員指出，榮民公司以其 53 年累積之商標與工程實績等無形資產與部分有形資產作價，卻只取得新公司 19% 之股權，不由令人懷疑高階主管是否為民營化後要跳槽新公司，刻意規避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有關公務員退休轉任政府投資金額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應停止領取月退休金之規定，圖利自己，領取兩份薪水，這種行徑豈止是「肥貓」而已？

王委員表示這些榮民公司高階主管任職期間，主導並參與民營化資產鑑價、評價及議約等作業，原應本於職責，爭取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但經本院調查，這些高階主管疑有藉由參與民營化決策圖利己身之嫌，而退輔會身為主管機關卻消極放任未予防範，以致傷害政府形象。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行政院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督促協調相關機關加速完成修法作業，建立完善機制。